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 A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590,614,876 (100%)	0 (0%)	590,614,876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 B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590,614,876 (100%)	0 (0%)	590,614,876

由於上述決議案都有超過 50%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註：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9,854,533,606 股股份。
-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 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股東，彼等分別持有 103,064,000 股股份、50,000,000 股股份、2,829,000 股股份、4,065,000,000 股股份及 1,850,675,675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4%、0.51%、0.03%、41.25%及 18.78%。

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上述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李先生及其上述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6,071,568,675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6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782,964,931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內刊載。